

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沪港合作数字生态交流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译名为 HONG KONG & SHANGHAI DATA SOCIETY LIMITED（缩写 HSDS）

第二条 本会系依据的性质是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CR: 78162195）。

第二章 宗旨及会务范围

第三条 本会宗旨如下

- 打造沪港数字生态合作的民间核心平台，促进两地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推动数字技术在金融、医疗、教育、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应用。
- 构建开放、共享、安全的数字生态系统，提升两地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力。

第四条 会务范围

- 激活沪港数字生态交流。
- 建设科研数据交流平台。
- 推动数据跨境合规流动机制最佳实践。
- 构建沪港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 促进人才培养与交流。
- 根据沪港合作发展，将拓展会务范围。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会员类型

- 本会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 单位会员：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或机构，须指定一人为联络代表，每个单位享有 3 个权益名额。
 - 个人会员：为行业专业人士，享有会员相应权益。
- 名誉会员：由理事会成员提名，并通过理事会投票决议后产生。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拥护本会的章程。
- 自愿加入本会。
- 在本会的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遵纪守法、社会信用良好。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二）经理事会讨论审议及表决通过；
- （三）缴纳首年度会费；
- （四）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享有被提名及被选举权。
-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专业服务。
-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
-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行为守则：

- 执行本会理事会决议。
-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按规定交纳会费。
- 积极参与本会活动及会务
- 严格合规经营：在数字产品研发、数据处理、跨境传输等业务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隐私）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十条 会员退会程序：

-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 逾期 30 日未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违章行为：

-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会员行为守则**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将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与权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组成

- 首届理事会：
 - 创会会长由李振业担任，创会副会长由会长提名及委任，组成首届理事会成员。
- 理事会成员：
 - 当届会长及副会长担任。
- 任期
 - 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应经理事会特别决议通过。
- 换届机制：
 - 每三年为理事会换届选举年
 - 由当届会长于选举年 9 月提名下一届理事会候选人，提交理事会会议表决。
 - 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如期换届，现任理事会继续履职至新理事会就任。
- 理事会成员离职机制
 - 理事会成员离职或退会应以理事会决议为基础。

第十三条 理事会职权

- 本会设理事会为最高权利及执行机构，理事会之职权如下：
 - 制定和修改章程。
 -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推选及罢免会长及副会长。
 - 提案及议决提案。
 -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 重要人事任命的审批。
 - 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及决议

-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一致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理事会成员以线上形式参与理事会视为出席，并具有同等表决权。
- 如理事会决议出现平票情况，会长在计算票数时按两票计算

第十六条 本会会长职责

-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监督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制定及推动会务发展工作。
- 提名理事会候选人交理事会决议。
- 在选举年组织换届提名工作。

第十七条 本会副会长职责：

- 根据协会发展需要或理事会**决议**负责指定领域的会务发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担任不同工作小组的召集人及负责人。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会员会费；
- 在核准的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资金利息；
- 企业及机构赞助；

- 政府资助；
-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

-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会务范围相关的工作，盈余部份将保留在本会银行账户或本会场地内，任何人不得擅自分配。

第二十条 财务制度

- 本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制度

- 理事会将聘用执业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

第二十二条 资产保护

- 禁止任何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资产。

第六章 注销程序及注销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解散事由

- 本会完成赋予的使命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第二十四条 清算程序

- 本会注销前，理事会须在法例要求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财产处理

- 本会决议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由清算组织决定，捐赠予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非牟利组织，不得分配予任何协会成员。

第二十六条 终止

-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七章 修改章程

第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

- (一) 本章程修改程序：由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联署提案；
- (二) 理事会公示 30 个自然日，并收集会员意见；
- (三) 经理事会充分考虑会员意见及理事会决议后始得修改通过。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

-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适用法律

- 本协会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